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0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陳勇祥主任

紀錄：陳姿妤助理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同意通過本系大三鄧○絜同學申請國立嘉義大學薦外交換學生甄選案。
- 二、同意通過本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 三、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補選委員經無記名投票結果，補選委員為蔡明昌教授，已由系辦公室辦理聘任程序。
- 四、同意通過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修訂案。
- 五、同意通過本系同等級期刊認定，正面表列學術分級表修訂案。

參、工作報告

- 一、本學期「蕭舜文獎助學金」申請期間為 115 年 3 月 2 日（一）至 3 月 13 日（五），相關申請表件已公告於系網，並同步轉知各班週知。
- 二、本系大四專業知能考試訂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三）及 3 月 25 日（三）舉行，感謝畢業班導師林玉霞老師協助命題及試務工作。
- 三、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能輔導活動規劃：預計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五）、3 月 20 日（五）辦理板書研習、3 月 25 日（三）辦理板書檢定。
- 四、本系「學前特殊教育學程」已核准設立，預計招收 40 名學生。
- 五、感謝陳勇祥主任於 115 年 3 月 6 日（五）撥冗前往國立臺南大學附中進行招生宣導。
- 六、本系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 日（二）進行系所品保評鑑，屆時請各位師長預留時間與會指導。
- 七、依據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第二條第（七）款規定，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6 至 13 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

分者，至多修習 20 學分；師資公費生若選修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或加註專長課程者，至多修習 23 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6 到 9 學分，但得視其學習成績，事先經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多可修習 11 學分；前 2 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經查本學期碩班學生修課學分數均符合規定(附件 1)。

八、為維護課堂教學品質並落實缺曠預警機制，建請師長確實執行課堂點名；若遇學生有異常缺課情形，請轉知系辦或導師，以利及時提供學習關懷與支持。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2. 甄選簡章草案詳見附件 2。
3. 通過後據以辦理 114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系 115 學年度校內甄選公費生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培中心 115 年 1 月 22 日 email 通知辦理。
2. 為辦理甄選作業，115 年 3 月 13 日(五)前師培中心將召開協商會議、預計 3 月 27 日(五)公告甄選簡章，並於 4 月 20 日(一)前辦理甄試。
3. 教育部核定本系甄選 115 學年度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 4 名：

需求單位	教學主專長	次專長	分發學年度	分發地點
新北市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認知與學習需求	118	偏遠地區
新北市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認知與學習需求	118	偏遠地區
新北市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情緒與行為需求	118	秀山國小
新北市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認知與學習需求	118	厚德國小

4. 115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簡章草案內容(附件 3)，提請討論。

5. 決議後送師培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考量師資培育生課業負擔與實務參與之平衡性，調整特教志工服務時數規定，並同步修正喪失師資生資格之相關時數，以維持制度一致性與可行性。
2. 修正草案如附件 4。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四：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調整特教志工服務活動之內容與相關規定，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酌修條文文字。
2. 修正草案如附件 5。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五：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畢業專業知能考查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配合本系師資培育相關規定之修訂，修正畢業專業知能考查中教學基本能力與專業倫理考查之相關規定。
2. 修正草案如附件 6。

決議：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關於 115 學年度學前師資聘任重新公告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原聘任公告已於 3 月 2 日截止並下架，期間尚無應徵者投遞履歷。
2. 為確保順利延攬人才，建請討論是否維持原條件延長公告，或調整應徵資格後重新辦理。

決議：

1. 同意放寬聘任資格，取消原定之「工作年限」及「學術發表」限制。
2. 修正聘任條件後，採專簽方式呈核，經核准後重新辦理徵才公告。

陸、散會(13:10)